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o to 1 11 /2	可萨 止。	111 75 lde	1.考試院		1.院長
申報人姓名	阿 什	服務機	刷		職稱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非	 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長惠君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0787-0000 地號				164.25	4分之1	關中	管理(貸款)		
新北市	新店區行政段	0784-0000 地號		130.09	28 分之 1	關中	管理(貸款)		
新北市	新店區行政段	0785-0000 地號		125.03	21 分之 1	關中	管理(貸款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				140.67	全部	關中	管理(貸款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-			'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關中 通知日期:101年10月31日